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誠仁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87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彭誠仁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之「唐伯虎」應更正為「唐小虎」、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彭誠仁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有下列法律之修正：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113年8月2日立法生效，而刑法第39條之4之罪雖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列之罪，惟被告本案所犯與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事由無涉，故此部分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
2.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其中該法第2項雖就洗錢定義有所修正，然無論修正前後就本案事實之涵攝結果均該當洗錢行為，此部分亦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又修正後該法第19條規定（為原第14條修正後移列條次），刑罰內容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1億元者而有差異，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減輕其刑規定，經新舊法比較結

01 果，修正後規定之法定刑較輕而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
02 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
03 定。

04 3. 綜上所述，本案就洗錢防制法部分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06 般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7 取財罪。又被告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洗錢罪、三人以上共同
08 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9 取財罪處斷。

10 (三)被告與「唐小虎」、陳有辰、林柏瑋及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
11 年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2 (四)被告如附表各編號所為，各係以一行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3 取財罪及洗錢罪，均應分別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4 罪處斷。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
15 算，應以被害人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是被告就附
16 表各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17 殊，應予分論併罰。

18 (五)被告於偵查中自陳本案加重詐欺犯行，實際分得5,000元之
19 報酬，此為其本案詐欺犯罪之所得。而被告於偵查中已將上
20 開犯罪所得全數主動繳回，此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繳納通
21 知單附卷可憑（偵卷第99頁），且其又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
22 均自白犯罪。因此，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23 定，就被告附表所為均減輕其刑。

24 (六)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前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2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犯
26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27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28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29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
30 正後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31 定，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又想像

01 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
02 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
03 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
04 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
05 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
06 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
07 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
08 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
09 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
10 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
11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經
12 查，被告就附表所為之犯行，雖已分別從一重之刑法339條
13 之4第1項第2款之罪處斷，然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被告罪名
14 所涉相關加重、減免其刑之規定，仍應列予說明，並於量刑
15 時在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度內合併評價。故本案被告就
16 附表各編號所為之犯行，於偵審中均坦承不諱，應認被告對
17 洗錢行為事實有所自白，是就此部分減輕事由，自應由量刑
18 時併予衡酌。

19 三、量刑審酌：

2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紀甚輕，卻不思正途
21 從事正當工作獲取財物，反而加入詐騙集團擔任車手，配合
22 集團上游成員指示，提領詐騙款項，同時製造金流斷點躲避
23 檢警追查，所為殊值非難；復考量國內詐騙案件猖獗，集團
24 分工的詐欺手段，經常導致受害者難以勝數、受騙金額亦相
25 當可觀，實際影響的不僅是受害者個人財產法益，受害者周
26 遭生活的一切包含家庭關係、工作動力、身心健康等，乃至
27 整體金融交易秩序、司法追訴負擔，都因此受有劇烈波及，
28 最終反由社會大眾承擔集團詐欺案件之各項後續成本，在此
29 背景下，即便被告在本案中所從事並非詐騙集團最上游的收
30 水工作，仍不宜輕縱，否則被告僥倖之心態無從充分評價，
31 集團詐欺案件亦難有遏止的一天；另慮及被告始終坦承之犯

01 後態度，並主動繳回全數犯罪所得，惟目前迄未賠償各告訴
02 人，同時參以其本案加重詐欺犯行之動機、情節、洗錢手法
03 之態樣、各告訴人因此所受之損害；再兼衡被告各項前案素
04 行，暨其自述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05 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06 四、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07 (一)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08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09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10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11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12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13 生，而更加妥適（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5號判決意旨
14 參照）。

15 (二)經查，被告於本案雖有數罪併罰之情形，然觀臺灣高等法院
16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知被告目前因詐欺等案件，尚有相當數
17 量之案件仍在審判或待定應執行刑中，是其上開所犯各罪，
18 於本判決確定後，尚可與他案罪刑，另由檢察官聲請法院審
19 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所侵害之法益、行為次數及其
20 參與犯罪程度等情狀，酌定應執行之刑，是為減少不必要之
21 重複裁判，就被告所犯本案各罪，爰不於本判決定應執行
22 刑，併予敘明。

23 五、沒收：

24 被告本案犯行固獲有5,000元之犯罪所得，惟其已自動全數
25 繳回，此情已於前述說明甚詳。準此，如再行諭知沒收該等
26 犯罪所得，對於被告而言顯然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7 項，不另宣告沒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建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慧儀

附表

編號	對應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彭誠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	彭誠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	彭誠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12878號

08 被 告 彭誠仁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苗栗縣○○鄉○○路0巷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彭誠仁自民國112年12月14日前之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
15 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唐伯虎」之成年人與陳有
16 辰、林柏璋（上3人均另案追查中）等成年成員所組成以實
17 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
18 組織（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
19 113年度偵字第5211號案件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
20 內），負責在該詐欺集團擔任領取詐欺款項之車手工作。其
21 分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2 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
23 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荊浩恩、陳昀絹及藍宇晴，致該
24 3人誤信為真，而依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李聖平（所涉
25 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部分，另案追查中）向中華郵政股份有
26 限公司申請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
27 戶）後，再由與該詐欺集團具犯意聯絡之彭誠仁依指示，於
28 附表「提領時間」欄所示時間，乘坐懸掛9678-NA車牌之車
29 輛，至附表「提領地點」欄所示處所，持本案郵局帳戶提款
30 卡，利用自動櫃員機提領詐騙所得，共計新臺幣（下同）14

01 萬8,000元得手，最後再將所提領之款項層轉上交本案詐欺
02 集團其他成員，以此等迂迴層轉之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
03 之本質及去向。嗣荊濤恩、陳昀絹及藍宇晴察覺受騙後報警
04 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荊濤恩、陳昀絹及藍宇晴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
06 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彭誠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荊濤恩、陳昀絹、藍宇晴於警詢之證述	附表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荊濤恩、陳昀絹、藍宇晴遭詐騙，而依指示匯款入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荊濤恩提出之交易明細3張及對話紀錄2份；內政部警政署案件編號0000000000號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石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紙	附表編號2所示告訴人荊濤恩遭詐騙，而依指示匯款入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陳昀絹提出之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案件編號0000000000號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延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紙	附表編號1所示告訴人陳昀絹遭詐騙，而依指示匯款入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藍宇晴提出之對話紀錄	附表編號3所示告訴人藍宇晴遭

01

	及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案件編號0000000000號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康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詐騙，而依指示匯款入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
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各1份	佐證被告與3人以上共同犯本件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

02

二、所犯法條：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一)按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而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前已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211號案件提起公訴，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該起訴書各1份在卷可考，依上開見解，請不另論罪。

17

(二)新舊法比較：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亦有規定；再按，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

01 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
02 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109年度
03 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2. 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05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經制
06 定公布全文，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
07 第2項至第5項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08 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9 (1)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
10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
11 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
12 罪。

13 (2)該條例第43條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
14 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5 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6 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
17 下罰金。

18 (3)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項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9 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
20 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
21 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
22 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發
23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者，處5年以
24 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分別定有明
25 文。

26 (4)經查，就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
27 嫌部分（詳後述），因本案告訴人遭詐欺金額合計未達500
28 萬元，亦無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罪所定情形，是無
29 113年7月31日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
30 之適用，尚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自應逕適用刑法第339條
31 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名論處，合先敘明。

01 3. 一般洗錢罪部分：

0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03 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04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05 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06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修正後洗錢防
07 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8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9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係規定：「有第2條
10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
11 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12 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5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6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7 條第3項之規定。

18 4. 自白減刑規定部分：

19 被告行為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
20 4日修正公布，於同月16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1 第23條第3項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
22 生效施行：

23 (1)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4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5 刑」。

26 (2)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27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8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9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30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1 5. 新舊法比較之結果：

01 (1)觀之本案犯罪情節，足認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應
02 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與修正前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為新舊法比較。

04 (2)又本案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均自白犯罪，而所涉洗錢之財物
05 及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5,000
06 元，此有本署贓證物款收據1紙在卷可考，有同法第23條第3
07 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於此情形下，就上開歷次修正條
08 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09 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應一體適
10 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1 (三)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暨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
12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及違反
13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14 錢罪嫌。

15 (四)被告雖非親自向告訴人實行詐術，然被告既依指示擔任取款
16 車手，並於取款後將贓款轉交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藉此
17 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堪認渠等係在合同
18 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
19 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從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20 間，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
21 以共同正犯。

22 (五)被告就犯罪事實欄暨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分別係一行為同
23 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
24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處斷。

25 (六)被告所犯上開3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且被害人各
26 不相同，所侵害者為個別之財產法益，請予分論併罰。

27 (七)被告自白犯罪，且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5,000元，已如
28 前述，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輕其刑。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2 檢 察 官 黃依琳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5 書 記 官 嚴瑜道

06 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6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7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不含手續費)
1	陳昀絹 (提告)	112年12月13日 某時許	假冒買家及統一超商 客服人員，向陳 昀絹佯稱：賣場尚 未簽署認證，須操 作帳戶認證云云， 使陳昀絹陷於錯 誤。	112年12月14日 14時3分13秒	4萬9,900 元	112年12 月14日14 時13分23 秒	新竹縣○○ 鎮○○路00 號(第一銀 行關西分 行)	2萬元
				112年12月14日 14時4分52秒	2萬1,123 元	112年12 月14日14 時14分20 秒		2萬元
						112年12 月14日14 時15分13 秒		2萬元
2	荊濤恩 (提告)	112年12月14日 某時許	假冒買家及「好賣 +」客服人員向荊 濤恩佯稱：賣場尚 未簽署認證，須操 作帳戶認證云云， 使荊濤恩陷於錯 誤。	112年12月14日 14時7分29秒	2萬6,019 元	112年12 月14日14 時20分25 秒	新竹縣○○ 鎮○○路 000號(統 一超商馬武 督門市)	2萬元
3	藍宇晴 (提告)	112年12月14日 17時13分 許	假冒買家及統一超 商客服人員，向藍 宇晴佯稱：賣場尚 未簽署認證，須操 作帳戶認證云云， 使藍宇晴陷於錯 誤。	112年12月14日 14時9分47秒	1萬9,989 元	112年12 月14日14 時21分15 秒		新竹縣○○ 鎮○○路
						112年12 月14日14 時22分4 秒	2萬元	
				112年12月14日 14時23分11秒	2萬3,456 元	112年12 月14日14	2萬元	

(續上頁)

01

				112年12月14日 14時27分39秒	5,015元	時29分28 秒	00號(OK超 商關西成功 門市)	
						112年12 月14日14 時34分49 秒	新竹縣○○ 鎮○○路00 號(全家超 商關西宏義 店)	8,000元
共計：14萬8,000元								